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晚发先生、独立董事段丙华先生及职工董事方红斌先生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林晚发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专业资质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振华股份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振华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振华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13、关于《振华股份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振华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并讨论了其提出的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要求大信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予以认可,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和

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之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审核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审核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的情形；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大信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从专业角度提出审计工作建议和要求，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4年8月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继续强化审查、监督、指导职能，发挥其专业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持续助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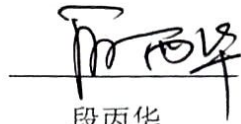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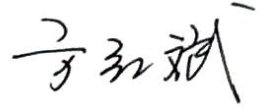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林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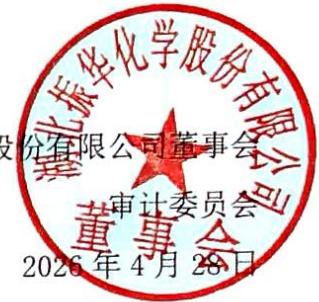


段丙华



方红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